

◎員工福利宗旨

本公司員工福利均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提供多元之員工福利政策，提升優質之工作條件，以慰勞員工辛勞及增進員工福祉。

◎福利設施

本公司備有汽機車停車場、員工餐廳及為女性員工設立哺乳室，另與外部托兒機構簽訂員工子女托兒優惠方案，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

◎福利補助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之外，另享有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喪葬補助、住院慰問金、生日禮金、年資獎金、三節禮金、員工旅遊補助及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各項補助。

◎其他福利

依照勞基法及公司規定，視員工之需要提供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申請退休應於預定退休之日前三十日提出。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每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以不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其退休金於個人專戶。目前新舊制退休金提撥之情形如下：

退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令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金準備截至 113 年累積已提撥金額新台幣 1,786 仟元	113 年共提撥新台幣 2,159 仟元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及同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僱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依前項計算之退休金，本公司應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但本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且事業之經營、財務確有困難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